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NGUYEN VAN MINH 之檢察官執行緩起
訴命令通知 1 件，現由本署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時間來署領取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
，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2 年緩字第 629 號 NGUYEN VAN MINH 為
造文書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3 日

檢察官

檢察官
林承翰

200270